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8)
四、名词解释.....	(12)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全区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2、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负责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归口管理及组织实施。

3、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4、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工作，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

5、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联合攻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6、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推进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

7、负责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培训工
作，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二、2021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246.24 万元，支出总计 15,246.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

比，各增加 12491.85 万元，增长 453.53%。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了财政扶持企业项目资金（科技奖励）的收入（支出）各 12434.0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203.7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60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60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6.0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600.08 万元，占收入合计 3.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18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58 万元，占 3.22%；项目支出 14,695.16 万元，占 96.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603.66 万元，支出总计 14,603.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2,521.63 万元，增长 601.4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了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科技奖励）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 12434.0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971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财政扶持企业项目资金（科技奖励）。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0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21.63 万元，增长 601.4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了财政扶持企业项目资金（科技奖励）的财政拨款支出 12434.02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03.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

(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14,511.78万元,占99.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27万元,占0.23%;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58.61万元,占0.4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13.07万元,支出决算为14,60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5%,主要原因是2021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财政扶持企业项目资金(科技奖励)及科技项目经费。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9.14万元,支出决算为39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0年预发考核奖、年休假奖金以及调入(新招)人员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科技项目的实地走访取消,导致部分项目评审延期至2022年,专家评审经费同步延期至2022年支付。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领导集中调研重点项目活动经费、第一次越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技术攻关活动

专项资金及省补科技项目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了上年预算的部分科普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为 8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研发投入等政策兑现的科技奖励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年中追加了新进人员养老保险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年中追加了新进人员职业年金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二是年中进行了在职人员的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了新进人员购房补贴经费，二是年中进行了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调整。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8.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29 万元、津贴补贴 100.72 万元、奖金 95.36 万元、绩效工资 40.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51.65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6 万元、培训费 0.69 万元、劳务费 9.96 万元、工会经费 3.10 万元、福利费 11.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5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84 万元等。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经费节约原则，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及 2020 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部完成公车改革，2021 及 2020 年度均无公车使用情况；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着经费节约原则，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部完成公车改革，2021 年度无公车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部完成公车改革，2021 年末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部完成公车改革，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经费节约原则，减少了接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团组，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2.72 万元，增长 7.29%，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1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4115.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该项目由越城区科协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价得分 99.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科技创新券及 2021 省科技发展专项经费（含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科技创新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9.00 万元，执行数为 26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内科技创新券申领企业次数 546 次；二是按时完成兑付，创新券申领额度 875.09 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券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0000		2685036.95	10	99.8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0000		2685036.95		99.81%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科技创新券推广使用管理工作，领用企业信息登记及兑现材料审核工作			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兑现资金 268.5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申领企业次数	250-1000次	546次	20	20	
			申领额度	500万	875.09万	20	20	
		时效指标	兑现及时性	100%	100% (2021年度内兑现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新创业发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创新创业长期发展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浙财教[2020]34号文件补助			完成省补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级科技专项项目数量	5个	5个	10	10	
			海外工程师企业数量	2家	2家	10	10	
			万人计划家数	2家	3家	10	10	
			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研发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企业研发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越城区 2021 年度科技政策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按照“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绩效”基本逻辑，分别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分析，越城区科技政策绩效评价得分率为 86.80%，评价等级为：良。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目部门评价绩效评价结果。

该评价通过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进行全方位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9.7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指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租房补贴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绍兴市越城区 2021 年度科技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出台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助推创新强区建设，越城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意见，结合越城区实际情况，修订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越政发〔2021〕17 号）。政策共计 14 项子政策，38 项末级条款（其中 28 项末级条款承接市科技政策）。政策包含强化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开展研发投入、加快开展技术创新、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4 个方面，主要扶持对象为创新型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联合体和创新创业平台。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为保障政策落地，越城区科技局特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越科技〔2022〕2 号），细则涉及 36 项政策末级条款，涵盖 14 项子政策。政策审批兑现流程如下：首先由科技局下发政策兑现申报通知后，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经归口镇街初审后，科技局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科技局直接将兑现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政策兑现情况

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 年越城区科技政策资金预计兑现数 16506.35 万元，实际兑现数 184.35 万元，资金兑现率 1.12%。

支出结构

从支出方向结构看，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占比 44.84%，鼓励开展研发投入占比 53.34%，加快开展技术创新占比 0.61%，支持大众创新创业占比 1.21%。支持创新主

体和鼓励研发投入两个方面资金投入较大，而支持创新创业及技术创新两个方面资金投入偏低。

从核心子政策受益企业分布情况看，研发投入补助 98.16% 资金流入规上企业，1.84% 资金流入规下企业；高企认定奖励 31.21% 资金流入规上企业，68.79% 资金流入规下企业；省科技型企业认定奖励 8.33% 资金流入规上企业，91.67% 资金流入规下企业；高新企业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80.76% 资金流入规上企业，19.24% 资金流入规下企业。扶持类政策聚焦重点支持产业和龙头企业，减负类政策侧重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二、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整体评价结论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按照“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绩效”基本逻辑，分别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分析，越城区科技政策绩效评价得分率为 86.80%，评价等级为：良。

（二）政策经济性

1. 政策扶持方向与上级要求相符度

科技政策扶持方向总体符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和《绍兴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绍政发〔2021〕20 号）的扶持方向。

2. 政策目标明确性

越城区科技局根据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了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3 个效益目标，并针对 14 项子政策设置了 38 个政策产出目标，科技政策总体目标明确。

3. 政策均衡性

逐项选取子政策与市内其余区县市科技政策进行横向对比，除研发投入补助外，其余各项子政策奖补标准与市内其他区县市保持大体平衡。

4. 政策与财力的匹配性

越城区科技政策兑现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04，低于全市平均水

平 0.08 个百分点，区政策扶持力度与政府财力基本匹配。

5. 政策举措科学性

越城区科技政策涉及 14 项子政策 38 项末级条款，首次小升规企业奖励和研发投入补助两项末级条款事项未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覆盖率达 95.00%。科技政策实施细则设置的兑现流程较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发现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影响政策兑现的情况。

（三）政策效率性

1. 政策兑现速度

2021 年越城区科技政策兑现平均时长 8.97 天，全市科技政策兑现平均时长 7.53 天，慢于全市平均兑现时长 19.10 个百分点。

2. 政策兑现率

2021 年科技政策预计兑现资金 16506.35 万元，实际已兑现资金 184.35 万元，兑现率 1.12%。2020 年政策兑现率仅 91.00%，仍未全部兑现完毕。

3. 政策空转率

越城区科技政策 7 项子政策零执行，政策空转率 50.00%，政策空转的主要原因为不存在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审计抽查 10 个项目，政策补助资金如实拨付到位，补助资金规范拨付，未发现不符合政策标准的支出，未发现存在截留、占用、挪用的情况。

（四）政策有效性

1. 政策产出情况

越城区科技政策涉及 14 条子政策 38 项实施细则末级条款，完成实施细则末级条款 35 项，完成率 92.11%。

核心子政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在强化创新主体地位方面，2021 年全区预计兑现资金 7402 万元，占比 44.84%。2021 年全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78 家，总量达到 452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240 家，总量达到 1453 家。

(2) 在鼓励开展研发投入方面，2021 年全区预计兑现资金 8804.35 万元，占比 53.34%。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增长 20.86%，基本与市平均水平持平，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 1 家，总量达到 28 家，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11 家，总量达到 106 家。

(3) 在加快开展技术创新方面，2021 年全区兑现资金 100 万元，占比 0.61%，新增一项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新产品在区内产业化。

(4) 在支持大众创新创业方面，2021 年全区预计兑现资金 200 万元，占比 1.21%。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 3 家、市级众创空间 8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

2. 高质量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2021 年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19.7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0.50%，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3.30 个百分点，全市排名第五。2019 年至 2021 年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10.40%、10.10%、10.50%，近三年增速基本持平。

(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2021 年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32.50%，横向比较，高于全市平均值 2.50 个百分点，全市第三；纵向比较，2020 年、2021 年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 26.80%、32.50%，近两年持续增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扩张较为迅速。

(3)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021 年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29%，高于全市平均值 2.39 个百分点；纵向比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49.08%、56.04%、60.29%，越城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 政策实施公平性

政策实施后，资金兑现在大中型规上企业占比 58.03%，规下小微企业占比 41.97%，政策资金兼顾大中小微企业，较好的体现政策的公平性。

. 政策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2021年区科技政策共收回有效问卷85份，综合满意度93.53%。

三、主要问题

（一）研发投入扶持政策的产出效果尚不明显

从政策奖补标准看，越城区按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档给予奖励，对 $3.00\% \leq \text{占比} < 4.00\%$ 、 $4.00\% \leq \text{占比} < 5.00\%$ 、 5.00% 及以上，分别奖励研发投入的6.00%、8.00%、10.00%，分别高于新昌县5个百分点、6个百分点、8个百分点；从投入产出情况看，越城区研发投入占科技政策投入的比重高达51.50%，高于全市平均34.94个百分点。2020年越城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速20.86%，仅高于全市平均1.46个百分点，越城区研发投入政策扶持力度与带来的产出效果不匹配。

（二）科研成果激励政策有待加强

支持创新主体资金投入占比44.84%，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为452家、1453家，分别占市总量20.40%、18.28%；支持研发投入资金占比53.34%，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分别28家、106家、6家，分别占市总量18.54%、18.66%、20.69%；技术创新方面资金占比0.61%，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8.20件低于市平均0.10件，2021年全市获科学技术奖21个，越城区未获此类奖项。政策在科研成果激励方面的引导力有待加强。

（三）科技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不足

越城区仅2020年培育省领军企业1家，占全市总量5.56%，全区创新主体1906家，省领军企业数量占创新主体比例0.05%，低于全市0.13个百分点，科技龙头企业偏少，头部企业培育力度不足。

（四）创新平台培育成果不显著

全区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分别为5家、23家，分别占市总量71.42%、28.40%，当年全市创新平台培育高新企业15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45家，而越城区创新平台无培育成果，政策在鼓励创新平台建设的同时，对创新平台孵化服务水平方面的引导力较为欠缺，成果培育转化效果不明显。

（五）科创金融政策定位不准

科创金融政策旨在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各类融资模式，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越城区科技政策涉及 3 项金融扶持条款，其中 2 项零执行，分别为探索成果转化保险补偿机制和探索专利保险补偿机制，1 项预计兑现资金 322 万元，为当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该条款实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偏离科创金融政策的核心目标，未对创新科技企业融资模式起到推动作用。

（六）政策兑现效率低

2021 年越城区科技政策兑现率 1.12%，2020 年度越城区科技政策兑现率 91.00%；政策兑现平均时长 8.97 天，慢于全市平均兑现时长 19.10 个百分点。政策奖补规定当年无研发经费投入的实行减半奖励，由于研发投入数据确定时间滞后，导致政策兑现较慢。

（七）研发补助实施细则有待完善

因研发投入补助标准按税务加计扣除口径执行，税务部门于每年年末确定企业上年度的加计扣除数，政策主管部门次年 5 月才能完成资金兑现，参照税务口径导致政策兑现滞后，兑现时间跨度过长。另一方面，税务加计扣除口径包括研发活动和生产共用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实际操作过程中此类费用难于区分，分摊方式自主性较强，且专项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均由企业提供，缺少统一的核定标准。

四、对策建议

（一）适当调整研发补助标准

政策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研究研发投入补助对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速的推动作用，积极调研兄弟县市的相关情况，适当调整补助标准，或仅对研发费用增长部分进行补助，在财力匹配范围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二）优化科技成果激励政策

建议政策主管部门适当提高现有科技成果激励政策的扶持力度，加强政策引导力，同时，补齐政策短板，参考新昌出台科研项目攻关特色政策，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重点科研项目，提高创新主体的关键技术的攻关能力。

（三）加强高层次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建议政策主管部门调整创新主体培育政策结构，适当提高省领军型企业扶持力

度，降低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着力培育科技龙头企业，政策定位由“注重数量”转向“注重质量”，建立创新主体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对创新主体的后续管理。

（四）提升创新平台孵化服务水平

政策主管部门应围绕创新平台孵化服务水平提升这一目标，完善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以考评结果为依据，合理安排创新平台的资金扶持力度，推动创新平台的成果转化。

（五）完善科创金融政策

政策主管部门应加大科创金融政策探索力度，尝试构建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立完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自有资金设立种子资金支持在孵企业。

（六）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政策主管部门应围绕政策目标，全面分析各条政策附则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及时优化政策附则，修订有可能影响政策执行的附则条款。同时，进一步优化政策兑现流程，精简企业申报材料，加快政策审批速度和资金兑现进度。

（七）制定研发投入补助实施细则

政策主管部门应加快出台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结合政策目标及实际情况，合理界定研发投入补助范围，制定统一的核定口径，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和可操作性。

附表

1.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政策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政策明细政策评价指标表

附件 1

越城区科技政策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关键问题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得分依据	
经济性 (10分)	政策必要性 (3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与上级产业、省级重点工作任务、市级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的一致性	(1)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与上级产业扶持方向是否相符? (2) 政策与省、市级重点工作任务方向是否相符? (3) 政策与市级相关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是否相符?	关键问题三个方面各占 1/3 权重分值, 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情况扣 0.2 分。	3	3		
	政策合理性 (7分)	政策目标明确性		围绕政策出台宗旨, 是否制定了明确的政策目标	围绕绍兴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台的宗旨, 是否设定总体政策目标? 目标是否明确?	未设置目标不得分, 每发现一项目标不合理、不明确、不科学扣 0.2 分。	2	2		
		政策均衡性		考察政策与市内其他区县的均衡性	各子政策奖补标准是否与市内其他区县市保持大体平衡	每发现一条子政策奖补标准偏离各区县市平均水平 50% 以上,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0.8	研发投入政策偏高	
		政策与财力的匹配性		考察政策扶持力度与区政府财力的匹配程度	区政府的财力是否能支撑政策兑现?	政策兑现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高于全市水平的, 每超出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	1		
		政策举措科学性	实施细则完整性		考察政策是否具备完整的实施方案	政策出台后, 是否针对性制定了政策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是否涵盖了所有政策条款?	按实施细则涵盖率折算赋分。涵盖率=已出台细则的子政策数量/子政策总数*100%	1	0.95	38 个颗粒度, 有 2 个颗粒度无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科学性		考察政策实施方案的科学性	实施细则是否科学合理? 兑现设置流程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影响政策兑现的情况?	每发现一项流程设置不合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1	
			实施细则可操作性		考察政策的实际可操作性	实施细则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能否有效落地执行?	每发现一项细则无法有效落地执行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1	
小计							10	9.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关键问题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得分依据
效率性 (10分)	政策兑现效率(7分)	政策兑现速度		考察政策从申报到完成兑现的时长	政策是否存在兑现周期过长的子政策	按兑现周期较平均水平正偏离50%以上的子政策比重折算扣分。	2	1.6	
		政策兑现率		考察政策资金兑现进度	政策资金是否及时兑现	兑现率分档计分, 100%≤兑现率<80%得2分, 80%≤兑现率<60%得1.6分, 60%≤兑现率<40%得1.2分, 40%≤兑现率<20%得0.8分, 20%以下得0.4分, 未兑现不得分。	2	0.4	
		政策空转率		考察是否存在政策空转情况	政策是否存在零执行情况?	未有空转情况, 得满分; 其他情况根据政策空转具体原因分析后酌情扣分。	3	2	空转子政策7条, 扶持方向不精准等未有满足对象的受益对象
	资金安排效率(3分)	资金管理合规性		考察政策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管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补助资金是否如实拨付到位? 是否存在不符合政策标准的支出? 是否存在截留、占用、挪用的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3	3	
小计							10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关键问题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得分依据
有效性 (10分)	政策产出 (4分)	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明细政策设置 明细指标，反映政策 指标完成情况	各子项政策指标是否完成？	得分=分值*指标完成率； 指标完成率=完成的指标个 数/总指标个数。	4	3.68	38个颗粒度， 有3个颗粒度未 达到目标值
	政策实施 效益（3 分）	高质量发展指 标完成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 值增速	考察政策实施后全 市高质量发展指标 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低于全市平均？近三 年增长不明显甚至负增长？	(1) 横向比较，满分 0.5 分，大于等于全市平均， 权重得分 100%，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 完为止。(2) 纵向比较， 满分 0.5 分，近三年持续 增长，权重得分 100%，增 长不明显、基本持平，权 重得分 80%，负增长，权重 得分 0%。	1	0.74	高新技术产业增 速比市低 3.3 个 百分点；近三年 增长不明显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 值占规上 工业增加值 比重				1	1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速				1	1	
	政策实施 公平性（1 分）	政策效益普惠 面		考察受益企业是否 覆盖中小微企业	是否存在政策补助资金未惠及 中小微企业的情况	规下企业享受科技政策资金 占全区科技政策资金的 比重较全市平均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为止。	1	1	市规下企业占比 48.58%，区占比 为 41.97%
	政策实施 满意度（2 分）	政策受益对象 满意度		考察政策实施受益 企业（个人）对政 策落实的满意度情 况	因该政策实施而获得受益企业 （个人）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情况。	满意度采用 10 分制计分， 得分=分值*实际满意度测 评得分/10 分。	2	1.87	综合满意度 93.53%
小 计							10	9.29	
合 计							30	26.04	折算 86.8 分

附件 2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政策明细政策评价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条文内容	保留	修订	删除	说明	核心指标	2021 年完成数	2020 完成情况（年度目标）	备注
1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 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		√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政策，“对当年新认定的规上、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有效期内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当年首次进入规模企业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数）	178	171	
2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		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由重“量”转为重“质”，“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质量情况提高至 3-5 万元”	新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数）	240	227	
3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		提高科技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资金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培育的减半。	新增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数量（家数）	0	1	
4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获得的银行贷款，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扶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该条款实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偏离科创金融政策的核心目标	全年高新技术企业银行贷款总额（亿元）	4.76	4.76	
5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 的规下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		对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 的企业，根据质量情况提高至 3-5 万元”。	新增小升规企业数（家数）	0	0	
6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市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给予 50 万元奖励	√				新增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	0	0	

7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				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家数）	2	0	
8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省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省奖补资金的 3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省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家数）	0	0	
9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对具有创业创新需求的企业，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创新券额度	√				申领创新券企业数量（家数）	0	0	
10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提供服务的创新券服务载体，按照相关政策（或管理办法）支持范围内，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补助，相同条件下，对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系统提供服务的，按创新券实际兑付额再给予 10%补助。		√		为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一指办”省数字化改革试点应用，面向全国、全省推广，对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服务的，按照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补助比例由 40%提高至 50%，最高 50 万元”	年末创新券服务载体数量（家数）	0	0	
11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新增省级海外研发机构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数、国际合作基地数（家数）	0	0	
12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对新建成的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资助	√				新建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家数）	0	0	
13	鼓励开展研发投入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数量（家数）	0	0	

14	鼓励开展研发投入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	√				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数量（家数）/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数量（家数）	1家/11家	6家/8家	
15	鼓励开展研发投入	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不包括获得上级资助的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专项资金）给予1:1配套资助	√				新增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数量（家数）	1家	0	
16	鼓励开展研发投入	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支出且研发支出比上年增长15%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给予奖励，对3%≤占比<4%、4%≤占比<5%、5%及以上，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研发支出增长在10%-15%之间的，减半奖励。		√		降低研发补助力度，对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3%≤占比<4%、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奖励研发支出的1%、2%。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率（%）	数据未出	20.86%	
17	鼓励开展研发投入	对当年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设立总部、实际有效运行并营利的机构，按检验检测设备投资额的15%、最高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				检验检测设备投资额（万元）	296	0	
18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对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区内首次获得国家三类、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注册证且在区内产业化的新产品，每个注册证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				新增注册证（个）	1	1	
19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通过FDA（美国）、CE（欧盟）、PMDA（日本）认证的产品且属于国内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目录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0	√				新增通过认证的产品（个）	0	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20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通过 FDA（美国）、CE（欧盟）、PMDA（日本）认证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且属于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目录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奖励。	√				新增通过认证的产品（个）	0	0
21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对以第一完成单位（个人）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研发团队（个人）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奖励；第二完成单位（个人）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				获科学技术奖项数量（个数）	0	0
22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积极推进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鼓励企业研制先进技术标准，对主导制定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并成为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并除去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等单位，本单位在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当年被认定为“标准领跑者”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设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	√				研制先进技术标准（个数）	0	0

		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工作组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奖励。								
23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平台、机构，符合条件的，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并根据绩效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				入驻科技大市场的平台、机构（家数）	0	0	
24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分别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5% 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	√				全年技术交易总额（万元）	0	0	
25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且通过技术市场竞争价（拍卖）成交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0% 给予奖励，每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				全年技术交易总额（万元）	0	0	
26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加快推动协同创新，优先支持符合发展方向的新型研发创新项目机构（载体）落地及备案审批，对承担国防科研项目且实际研发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在验收通过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3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全年通过验收的国防科研项目数量（个数）	0	0	

27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对企业申请并获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初级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已获得上述三类认证的，每提升一个等级再奖励 20 万元；已有认证复评通过减半奖励。对新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	市科技政策已删除	全年获得的证书（个数）	0	0	
28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研发生产与军队重大技术保障，对提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品、重大技术服务的相关企业，经认定，给予装备研制项目合同执行额 10%、最高 200 万元资助，给予重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执行额 2%、最高 100 万元资助。			√	市科技政策已删除	全年采购额（万元）	0	0	
29	加快开展技术创新	对列入国家、省级支持的重大示范项目，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	市科技政策已删除	全年列入重大示范项目（个数）	0	0	
30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对已列入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在市级绩效考评中为优秀的，给予综合体运营单位 50 万元的奖励	√				新增优秀综合体数量（个数）	0	0	
31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				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个数）	2	1	
32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奖励，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20 万、10 万元奖励	√				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个数）	11 家	10 家	

33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对获得省考评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奖励	√				当年获得省考评优秀的众创空间（个数）	0	0	
34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对越城区内企业经批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	√				新认定的科研工作站（个数）	0	0	
35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在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期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按每家 5 万元和 2 万元的标准奖励孵化载体	√				当年创新创业平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数）	0 家	4 家	
36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探索成果转化保险补偿机制，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				全年科技成果保险投保额（万元）	0	0	
37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探索专利保险补偿机制，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				全年专利保险投保额（万元）	0	0	
38	支持大众创新创业	对省级创新联合体每年给予 3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				全年新增创新联合体数量（家数）	0	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科协）

主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科协）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劳越嘉	联系电话	0575-85086991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涂山路 88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68.5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72.28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168.55	市县财政	172.28
其它	0	其它	0
实际支出（万元）	169.08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其他培训费	3000	3000	
其他办公经费	2000	1935	
印刷费	20000	19738.65	
差旅费	1000	615.5	
劳务费	15000	13581	
委托业务费	872530	885527.5	
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760000	75276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	13659	
支出合计	1685530	1690818.65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社区，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切实帮助四大人群众提高科学素质，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积极探索把科研和科普紧密结合起来的新路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我省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和科普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展示创新成果，传播创新文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30 场以上；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2 家；新建区级科普阵地 3 家；科普画廊展板更换 12 次；科普越城微信公众号推文 300 篇；编印越城科普简报 12 期；银龄专项活动完成率 100%。	开展各类学术研讨、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普活动 50 余场；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6 家、新建博士工作站 5 家；新增科普基地 2 家；66 处科普画廊展板更换 12 次；科普越城微信公众号推文 500 篇；编印越城科普简报 12 期；银龄专项活动完成率 142%。
评价结论	在预算年度内推进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有效提升公众科学素养，积极营造全社会科普良好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进一步加强科普设施建设及长效管理，继续加强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育，积极推介科技人才和成果，打造了越城科普品牌。综合评价得分为 9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主要绩效情况	开展各类学术研讨、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普活动 50 余场；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6 家、新建博士工作站 5 家；新增科普基地 2 家；66 处科普画廊展板更换 12 次；科普越城微信公众号推文 500 篇；编印越城科普简报 12 期；银龄专项活动完成率 142%。滨海新区获评“科创中国”省级示范基地；同省科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科普经费有限，存在全区科普设施供需不平衡、无法做到全覆盖，大型科普活动和科普设施补助受限等问题。
相关建议	适当增加科普经费预算。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劳越嘉	区科协主席	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高伟平	区科协秘书长	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宣丹	区科协工作人员	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金鑫	区科协工作人员	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我国高度重视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科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共越城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科协工作领导充分发挥科协作用的意见》（越委〔2003〕52号），《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越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越科协〔2019〕9号），越城区科协每年向财政申请科普经费，用于全区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和履行科协章程规定职责任务所需。

区科普经费的使用立足于为全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区委、区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坚持量入为出、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专款专用原则；使用范围包括科普宣传、科普活动、科普阵地建设、学（协）会建设和活动、科技创新活动、区科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及区科协开展工作所需的其他支出等。

2021年，区科协科普经费预算168.55万元，实际到位172.28万元，实际支出169.08万元，实际项目执行率为98.14%。详见下表1。

表1：科普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实际到位 数	执行率
1	其他培训费	0.30	0.30	0.30	100.00%
2	其他办公经费	0.20	0.19	0.20	95.00%
3	印刷费	2.00	1.97	2.00	98.50%
4	差旅费	0.10	0.06	0.10	60.00%
5	劳务费	1.50	1.36	1.50	90.67%

6	委托业务费	87.25	88.55	90.98	97.33%
7	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76.00	75.28	76.00	99.05%
8	办公设备购置	1.20	1.37	1.20	114.17%
	小计	168.55	169.08	172.28	98.14%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通过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材料台账查阅和现场评价等方式，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方位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9.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2。具体绩效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业务指标	70	69.90	69.9%
2. 财务指标	20	20	20%
3.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综合绩效	100	99.90	99.90%

（三）评价结论

1. 量入为出，规范制度。为规范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区科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制定出台《绍兴市越城区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是越城区历年来第一个正式发文的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科普经费范畴、使用原则和目标、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作出了规定，明确了经费申请和审批流程、以及科协和财政的职责分工。在资助额度实操环节，1 万元以下经区科协办公会议研究确定，1 万元以上提交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10 万元以上需申报单位提供可行性论证。据统计，2021 年区科协根据项目申报、工作需要和管理办法规定，共支付 163.83 万元委托和补助费，涉及科普越城微信公众号和科普简报、全

国科普日活动、科普画廊、大湾区院士之家补助、科普基地和科普活动补助、学术活动补助以及创建奖励等。

2. 突出重点，提高绩效。聚焦战疫抗疫、平台建设、重大活动，合理使用资金，重点加强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全力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不断激发科协组织活力。2021年入会院士13位，承办国家级学术活动2场、省科协活动2场，汇聚院士专家17场次。签约院士领衔的专家工作站2家、专家工作站4家，新被认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2家、市级基层特色科普馆1家、市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家和市级农村科技示范户2户。申报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家。重点办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助力“双减”、“科技工作者日”和全国科普日等活动。

3. 整合资源，扩大影响。科协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是科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部门。区科协始终坚持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充分调动全社会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等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基本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工作新格局。联合会稽山阳明酒店和水木湾区科学园资源，打造大湾区院士之家，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积极发挥绍兴文理学院高校资源优势，持续推进社区、学校科普主阵地建设，实现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新建绍大云智科普基地和“芑芑农艺园”科普实践基地，新被认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2家、市级基层特色科普馆1家、市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家和市级农村科技示范户2户。申报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家。落实全区66处科普画廊长效管理，实现展板内容一月一换，全年不重复。在官微首推VR科普场馆——少儿科技科普基地。办好《科普越城简报》和“科普越城”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加大科普知识和科普工作宣传，已印发简报12期，发行5万余份，发布微信科普推文500余篇。

4. 效益显现，持续性强。区科协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督、事后回访”的方式，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满意度回访。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主管部门满意度为100%，受资助和奖励单位满意度为100%，尤其是不少社区和学校表示，科普资金帮助解决了科普基地建设和活动组织上的资金困难，大大提升了科普宣传教育的数量和质量。对辖区内已建的科普基地、场馆，区科协要求全部对外开放，并每年组织活动，确保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问题分析

1. 资金供需存在不平衡。区科协每年9月份开始受理第二年度的科普项目申请，召开办公会议组织项目预评审，确定补助额度，编制第二年的预算计划。由于科普经费总额有限，往往很难做到应补尽补，尤其是对一些大型科普活动和科普设施的补助，更是受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科普事业的发展。

2. 宣传力度应继续加强。在平时走访和回访过程中了解到，社区、学校和企业对于科普项目补助的信息，主要是从镇街、科协和其他职能部门通知和平时交流等渠道获取。一些单位提出科协要多走访，提供更多的资金补助方案。

（五）相关建议

1. 适当增加科普经费预算。目前人均科普经费标准已连续多年未变，统计的人口计算基数参考上一年底，因此科普经费预算实际上存在一定比例的缩减。建议在预算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比例。

2. 进一步扩大信息渠道。充分运用科普越城微信公众号和科普简报等宣传平台，加大对科普项目成功案例和资金补助流程的宣传，挖掘更多优质科普项目予以补助，推动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积极营造全社会科普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5	5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5	5
组织 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10	10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0	10
产出 完成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5	5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5	5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5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5
项目 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	5	5

				和细化。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3.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10	10	
总分					100	99.9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15日